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内蒙古同盛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代码91150927MAD6KRAM21)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万元减资至3万元,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嘉森堡素质文化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100MJ2235320Q)经理事会决议,申请注销本单位,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内蒙古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2692854196X)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内蒙古智启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码91152502MA13PN3P4M)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减资至2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锡林郭勒盟保辉建材有限公司(代码91152502MAD06RCA53)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80万元减资至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遗失声明

苗家二十九号自然村,村民李文俊将土地确权证丢失,编号150123205210000091J,面积31.87亩,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巨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15010268004142X-1,声明作废●内蒙古旭之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CFEH-BY3E)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海力古纳民族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29101990G,遗失公章及扎木苏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新城区食光故事私房菜馆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10219800116201801,声明作废●孙盛繁(身份证号码:150723196306065169)不慎遗失(五式中的三份合同,合同共计五份,遗失其中的三份)位于红旗村南公路旁铁道边山脚下的土地租赁协议书,声明作废●乌拉盖管理区津营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1525715158408,声明作废●王建国不慎遗失又车证,证号:150207198510082013,特此声明●北京厚德致远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053906914C,声明作废●内蒙古帆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802MA13UY9D1K,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悦汇庄花园餐厅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1501031070842,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宇洲能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622MABRJG3G9X,声明作废●时众然(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代码91150602MABLLG290Q,公章编码:15060210055910,财务章编码15060210055911,合同章编码15060210055913,现声明作废●不慎将内蒙古文铎能源有限公司(法人赵升业)(代码91150602MACXD53E71)公章编码15060210120480,财务章150602101204801,合同章15060210120482,丢失,现声明作废●东胜区蓝普电子经销店遗失公章,代码:92150602MABW04867D,声明作废●准格尔旗栖花里美容养生店遗失公章,代码:92150622MACRGNF331,声明作废●内蒙古智思达科技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法人:刘棉)代码91150203MA7FWG9170,声明作废●内蒙古军粮辰食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1501020048022,声明作废●内蒙古弘凯环保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15052510006660,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高头窑瑞光煤矿采矿复垦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鄂尔多斯市高头窑瑞光煤矿采矿复垦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公众告知如下: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高头窑瑞光煤矿采矿复垦修复项目。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查干沟村瑞光煤矿。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周边煤矿煤矸石和电厂粉煤灰,炉渣对瑞光煤矿露天采坑进行回填和生态恢复,复垦区总占地面积为492703m²,设计总回填量为1681万m³。二、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1.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19tedfDAkjZ-zaia8bOBid0A)。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根据项目情况以及相关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的公示范围为周边村庄。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参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tedfDAkjZzaia8bOBid0A)。五、联系单位及联系人。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高头窑瑞光煤炭有限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苏鹏,15704990000,报告书编制单位:内蒙古聚力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4月7日(10个工作日)。2024年3月22日

内蒙古诺邦生物科技动物资源绿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内蒙古诺邦生物科技动物资源绿色综合利用项目已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内蒙古诺邦生物科技动物资源绿色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工业园区喇嘛湾镇工业片区)。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分三期实施,一期建设年产4500吨工业明胶生产线一条和年产4500吨颗粒胶生产线一条;二期建设年产4500吨工业明胶生产线一条及9000吨工业蛋白粉生产线一条;三期建设年产4500吨工业明胶生产线一条。项目三期全部建成后产品设计生产能力为:合计年产工业明胶13500吨,颗粒胶4500吨,工业蛋白9000吨及其它副产品氨基酸叶面肥等。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1,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WLw-lIKVZ14qrHsgypx5Jw?pwd=lpxn提取码:lpxn。2,纸质版。建设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诺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商昌健。联系电话:18376711503邮箱:252029175@qq.com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清水河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二楼206。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四、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p16vIPqj0p9xNNzLHCfA?pwd=bpis。提取码:bpis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5日。欢迎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内蒙古自治区诺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致歉声明

尊敬的广大社会公众:由于我们珑澄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不严谨疏忽大意,使部分危险废物流入社会,造成不利的影响,损害了社会的公共利益,对此我们公司全体股东向广大社会公众表示最诚挚的歉意,保证积极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知错能改善莫大焉。请给予我们一个自我纠正的机会,同时也十分感谢各部门对我们公司经营监督,在后面经营方面诚恳希望广大公众继续监督。最后再次向大家诚挚道歉。致歉人:内蒙古珑澄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4月9日

法院公告

冯久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被告冯久影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内7101民初10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4月9日

李亮亮: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被告李亮亮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内7101民初9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4月9日

王平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被告王平平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内7101民初10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4月9日

赵鸿斌: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被告赵鸿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内7101民初9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4月9日

段利清:

本院受理原告韩云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1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7日

卢喜山:

本院受理原告于光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1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4月16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大众汽车牌SVW71810DJ机动车(牌照号:蒙M65806)一辆,参考价:3.7万元,标的设有保留价。

说明:1、标的以现状拍卖,竞买人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参考价的20%元保证金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3、成交后所涉及与标的过户、权属变更、移交等相关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4、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上午10时止;5、竞买人可来人、来电查询详细资料。

联系电话:13488572202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4月16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标的一:废旧报废物资约2268项,起拍价35000元。

标的二:检修废料及废旧报废物资约227吨,起拍价2640元/吨。

标的三:检修废料(铝皮)约1吨,起拍价9000元/吨。

标的四:闲置物资约2407项,起拍价722165元。

说明:1、标的均以实物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了解其相关手续,成交后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3、竞买人在报名前需交纳30万元的参拍保证金,成交后买受人需执《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其他相关手续到委托方指定部门签订《废旧物资销售合同》且将全额货款及一定数额的提货履约保证金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其参拍保证金扣除拍卖佣金后无息退还。未成交者于会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参拍保证金;4、提货时买受人负责物资拆除,拆除过程必须委托化工专业施工单位,作业过程遵守委托方厂内安全规定,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资格证。拉运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5、如果标的一废旧物资流拍,由标的二中标单位以起拍价成交;6、提货履约保证金在货款结清、废料拉运完毕、现场清理干净后无息退还;7、买受人与委托方签订《废旧物资销售合同》后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拉运完毕。

看货时间及报名时间:2024年4月14日至4月15日下午4时30分。

看货电话:15804856046
报名电话:15847133357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9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谷高广告有限公司将银行密码纸遗失,账号:05555101040012473,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山支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10024774202,声明作废。

阿荣旗霍尔奇镇知木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50721MF0585496Y)将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65000585901,账号:0607035809200111948,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阿荣旗支行,声明作废。

2024年4月9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张俊英同志(身份证号15262819911027338X),因你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3月25日至今未到岗上班,期间未向公司办理完整的请假手续,已形成旷工事实。我公司经多次电话及EMS快递与你联系签署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一直未果。我公司决定于2024年4月8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现通过公告方式予以送达。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日内到我公司驻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右玉分公司驻场人员(武文娟)处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后果自负。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内蒙古方鼎金荣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